

## 附件 4

# 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2024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

1.根据授权承担市级及相关单位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，应急响应监测分析和反馈工作。

2.承担全市预警信息发送情况的汇总分析工作，自然灾害研判所需的相关基础信息和监测信息的汇总分析工作。

3.承担市级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运维管理工作，市级平台与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、区县平台的互联互通和信息交换等技术保障工作，为区县平台的运行管理提供指导服务。

4.制定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发展规划，组织人影作业人员进行培训、考核，协调跨区域联合作业。

5.组织开展增雨抗旱、防雹减灾、森林灭火、净化空气质量以及重大社会活动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。

6.根据授权，负责人影作业单位资质审核、装备购置、装备年检、技术指导、科学研究、安全管理工作。

### 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(重庆市预警信息发布中心)(以下简称市人影办)参照公务员法管理,为二级预算单位,无内设机构。

## 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:2024年年初预算数1151.78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01.78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,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,事业收入资金0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资金0万元,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0万元,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0万元,其他收入150万元;收入比2023年增加39.19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2.19万元,其他收入增加37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:2024年年初预算数1151.78万元,其中: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981.19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.04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41.18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32.36万元;支出比2023年增加39.19万元,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6.24万元,项目支出增加32.95万元。

## 三、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1.78万元,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1.78万元,比2023年增加2.19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497.28万元,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、退休人员补助等,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

服务支出，比 2023 年减少 30.7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；项目支出 504.5 万元，主要用于御天·智慧防灾系统建设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、人影装备更新及人工影响天气业务运行保障等重点工作，比 2023 年增加 32.9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承担的建设项目增加。

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与上年保持一致。

#### **四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**

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 3.8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0.5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费用预算；公务接待费 0.3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与 2023 年预算保持一致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.5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0.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，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。

#### **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92.77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6.4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；主要用于办公费、物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情况。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3.40 万

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3.4 万元；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43.4 万元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93.4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。2024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，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04.5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，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、执勤执法用车 0 辆。

## 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(纳入向社会公开范围的单位必须填写)

（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，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。）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基本支出：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
（四）项目支出：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

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：林娜            联系方式：023-89116095